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501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开展集团高管“市场国际化营运”培训 深造等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开局之年，系列关于中医药发展的利好政策陆续出台，行业发展迎来新机遇。为进一步打造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级职业经理人”队伍，为集团走向国际化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经研究决定，拟开展集团高管“市场国际化营运”培训深造，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集团公司每两年选派 1—2 名集团高管赴新加坡、香港两地知名大学在职深造 EMBA（高层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学习前沿的战略发展理念、先进的国际化营运理念，领略高屋建瓴的领导视角，提升其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和变革创新能力。

二、送培人员范围及条件

1、范围：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含“太极股份”、“西南药业”、“桐君阁股份”）董、监事，总经理班子成员（含三总师副职及总监）。

2、条件：

（1）在太极集团及下属企业工作十年以上，已接受完国内 MBA 培训；

（2）身体健康、忠诚于企业、有较为突出的工作业绩、愿意为太极事业努力奋斗，深造结束必须回公司工作十年以上。

三、深造高校范围

我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www.jsj.edu.cn）和中国留学网（www.cscse.edu.cn）公布的中国公民在新加坡、香港两地的正规高等学校。原则上建议在以下学校范围内就读：

香港：香港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新加坡管理大学。

四、选派程序：申请（推荐）——资质审核——董事会表决

1、“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相结合，个人填写申请表（附件1），集团人事处审核人员条件及学校资质；

2、集团董事局考察，无记名表决确定送培人选，董事局主席终审。

五、培训费用

1、送培费用总额控制在人民币 100 万元/人（大写：壹佰万圆）内，凭票实报实销，均按缴费当天汇率折算，由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其中：

（1）送培费用包括：学杂费（含报名费、学费、书本费、答辩费和税项及银行手续费等）、签证费、学校至工作单位的往返交通费和在校期间的住宿费，其他费用自理。

（2）若学杂费中未包含食宿费的，在校学习期间的住宿费标准参照重庆太极【2015】67 号文件《关于明确海外事业部差旅费、业务费借支和报销的通知》规定执行。

2、费用审核、报销

（1）学杂费：就读期间涉及的学杂费，凭学校录取通知书经集团公司总经办初审、人事处处长复审后，由学员本人在集团公司借支，再凭学校开具的收款证明及汇款单原件报账，授权集团公司财务分管领导终审后在集团公司财务处借支并据实报销。

（2）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先由员工本人自行垫支，根据学校每学期出具的课程安排进行审核，实际发生的票据经集团公司总经办初审、集团公司人事处复审、人事处处长终审后在集团公司财务处据实报销。

六、其他

1、深造学习期间，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不享受公司差旅补助。

2、送培人员送培前必须与集团公司签订《太极集团高管“市场国际化营运”培训深造协议书》（附件 2），务必保证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学习任务，协议签订授权集团公司人事处处长终审。

3、深造学习结束后，送培人员需按凭培训金额约定服务期限，如违约需全额退还培训费及支付 30%的违约金。

4、送培人员应将每学期课程安排报集团公司人事处备案，作为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的审核依据。每次到校学习应按集团公司考勤管理规定，向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短信请假，并报集团公司人事处备案。

本通知由集团公司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太极集团高管“市场国际化营运”培训深造申请（推荐）表

2、太极集团高管“市场国际化营运”培训深造协议书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5月9日印发

拟稿：聂幽

校核：卢庆

附件 1

太极集团高管“市场国际化营运”培训深造申请（推荐）表

申请（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入司时间		健康状况		
爱好、特长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拟研修地、研修学院、专业				
紧急联络人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配偶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培训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获奖情况				
集团人事处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集团董事局主席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附个人申请

填表人：

附件 2

太极集团高管“市场国际化营运”培训深造协议书

甲方：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授权委托人：姚琳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为进一步打造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级职业经理人”队伍，为集团走向国际化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甲乙双方就乙方在职赴海（境）外深造学习的有关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为实施企业人才培养计划，接受乙方的申请，同意送培乙方到（国家、学校、专业）_____学习，按照学习计划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学习期限为_____个月。

二、乙方培养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由甲方承担。

培养费包括：学杂费（含报名费、学费、书本费、答辩费和税项及银行手续费等）、签证费、学校至工作单位的往返交通费和在校期间的住宿费。

三、乙方送培期间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不享受公司差旅补助。

四、乙方在规定的送培期限内，甲方报销往返交通费和在校学习期间的住宿费，往返次数和住宿天数由人事处审核为准。如乙方往返次数超过学校课程安排规定的，超过部分费用自理。

五、乙方在进修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学历培训规定，自觉维护甲方名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六、乙方必须努力学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学习课程，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或无故辍学者，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培养费。

七、如乙方在就读期间及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办理协议保留劳动关系或办理待岗、内退、轮训（休）的，则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培养费。

八、乙方毕业后必须回甲方工作，并保证在甲方工作十年以上，于毕业之日完善续签劳动合同手续，服务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九、从入学到毕业原则上不超过 2 年（按实际学制确定），因乙方非客观原因导致到期未取得证书等学业完成证明，甲方将停发和不再承担所有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偿还已支付的所有培养费，并承担已支付培养费的 30%违约金。

十、凡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提出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关系，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以下费用：

赔偿金=（培养费总额/约定服务期）×（约定服务期-已服务期）+违约金（已支付培养费总额×30%）。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劳动合同附件存入乙方个人档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